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93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等規定，將裁定原本上傳至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該裁定審查程序顯有疑義，爰聲明異議；另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34 號聲請案（下稱系爭聲請案）中所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3 號、同年度抗字第 154 號等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部分未予裁判，爰聲請憲法法庭補充裁判。

二、關於聲明異議部分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核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

三、關於聲請補充裁判部分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上

開系爭裁定之案件與系爭聲請案雖內部分案字號與公告案號不同，然實係同一案件，且就聲請意旨所指裁判及法規範違憲各節，認未表明理由，已逐一指駁，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是聲請意旨請求補充裁定亦於法無據。

四、是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8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未見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及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及前開各裁定分別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均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

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發函通知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及系爭裁定二違憲，尚難認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就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駁回其抗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五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3 號

聲 請 人 保證責任臺中市清水合作農場

代 表 人 顏朝雄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董瑜絹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8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就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之目的、內容與範圍為具體明確之規範，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系爭判決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欠缺具體授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並其使公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於耕地經依法撥用時，未能依核准撥用當期之土地市價三分之一受領補償，使公地撥用與土地徵收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不符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

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緣彰化縣政府與聲請人間就公有之某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下稱系爭租約），嗣因系爭土地經無償撥用為道路用地，彰化縣政府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系爭租約，並收回系爭土地，聲請人對按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計算之補償金數額有異議，乃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補償金，經系爭判決以：私人出租耕地經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嗣後被徵收時，始有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餘地，然系爭土地自始迄經行政院核准由臺中市政府無償撥用後，均為彰化縣所有，並非私有，原所有權利人並無何得喪變更之情形，故無徵收之問題等為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暨就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之補償制度設計之當否，泛為違反平等權保障意旨之指摘，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14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所聲請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所以提起抗告及聲請再審，係因該聲請案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所致，是受理抗告案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聲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既已核准聲請人之交付光碟聲請，卻命聲請人負擔抗告費用，以及受理再審案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命聲請人負擔再審費用部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所闡示：「……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裁判命敗訴之當事人或其他引起無益訴訟行為之人負擔……」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係僅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諭知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部分聲請再審，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已於法有違，且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屬無相對人之聲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抗告費用本應由聲請人負擔等為由，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顯無理由，予以駁回。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無相對人之聲請案件，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